

交易方案

一、委托方

广州城西横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基本信息摘要

标的物地址	白云区金沙街城西花园风和街 163 号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			
资产类型	商业物业			
资产面积	建筑面积合共 619.37 平方米。			
权属信息	资产所有权人	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	产权手续是否完善	是
	资产所有权证号	穗房地证字第 0770855 号		
标的使用情况	租赁			
是否涉及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如优先权人不放弃优先权，须按照公告要求办理意向登记手续、交纳交易保证金并参与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电现状	按收回时的现状交付。			
消防手续	具备一次消防审批手续，须由承租方自行以物业实际经营装修进行二次申报和完善。			
其他情况	须自行办理好所需的牌照和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装修、环保排放等）等证件方可进行使用和经营。			

三、意向方资格条件



（一）意向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意向方的经营范围须包含银行金融业（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且须为注册资本 100 亿（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以上并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银行金融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二）本项目不接受存在以下情况的意向方报名参加：1.联合体；2.自然人；3.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为主）以及列入广州城西横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横沙经济联合社及其下属单位失信清单的企业。

四、对原乙方的补偿（选填）

补偿标的	无		
评估方法	无	补偿金额	无

五、交易条件

租赁/承包期限	6年	免租期	无
递增方式	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率为5%		
标的物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日或以合同签订后，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为准	转/分租要求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转租和分租。
资产用途	用作银行等金融业经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履约金	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		
其他条件	<p>1. 委托方对租赁标的物按照产权证所载面积、现有质量、和现状招租，承租方认可并承诺按上述状况予以承租。</p> <p>2. 标的物的交易面积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与交易面积存在差异的，成交价格不因上述因素而调整。</p> <p>3. 其他条件详见《租赁合同》样本。</p>		
六、交易底价			
租金每月 254,561 元 （含租金和综合管理费（综合管理费约占其中 25%，其余部分均为租金）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整） （上述费用已含小区物业管理费及垃圾费）			
是否含税价	是	是否设定保留价	否
竞拍阶梯	¥1000 元		
七、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壹佰万元整）		
八、交易方式			
电子竞拍			
盖章确认			
委托方（盖章）：	交易管理机构（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29日		